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21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指引

#### 引言

在緊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5第25至28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sup>1</sup>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70至172A條(原有第170至172A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成員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但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的不同情況下,採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指明的步驟。在緊接《規例》附表5第29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sup>1</sup>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72B條(原有第172B條)亦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新的無人申索權益及已被計劃成員申索的無人申索權益,以便管理局備存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冊。

2. 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93條生效,《規例》第170至172B條被廢除。

3. 根據《規例》附表5第25條,儘管《修訂條例》第93條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原有第170條就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而適用: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sup>2</sup>;
- 及
- (b) 相關規定<sup>3</sup>已生效。

---

<sup>1</sup> 生效日期指《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9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根據《修訂條例》第103條,《規例》加入附表5。

<sup>2</sup>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9N條,為施行《條例》第19M(2)(a)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某既有計劃指明某日期,而該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不屬於特定職能的計劃管理職能。

<sup>3</sup> 相關規定具有《條例》第19O(2)條所給予的涵義。根據《條例》第19O(2)條,相關規定就某既有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其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而遵守《條例》第19M(1)條的規定。

4. 根據《規例》附表 5 第 26 至 28 條，儘管《修訂條例》第 93 條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原有第 171 至 172A 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而適用：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及
- (b) 相關規定已生效。

5. 根據《規例》附表 5 第 29 條，儘管《修訂條例》第 93 條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 172B 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若非《修訂條例》第 93 條生效：
  - (i) 該核准受託人本會須按原有第 172B 條的規定，於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內，呈交季度報告；及
  - (ii) 該指明的期間的終結日，本會早於規定生效日（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9N(1) 條為該計劃而指明的日期）。

6. 《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

- (a) 為施行原有第 170(1)、171(2) 及 172A(1) 條，核准受託人在權益成為無人申索權益前所須採取的步驟；
- (b) 為施行原有第 171(4) 條，有關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期間；
- (c) 為施行原有第 172B 條，每季須就無人申索權益向管理局提交的資料、提交該等資料的格式，以及須於甚麼期間內提交季度報告；及

(d) 向管理局提交報告時應使用的方式<sup>4</sup>。

##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4版）由《修訂條例》第93及103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3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 核准受託人確定計劃成員或申索人所在所須採取的步驟

9. 在上文第2及3段的規限下，根據原有第170(1)條，如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成為有權獲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人，但沒有人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支付該成員的權益，及該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10. 在上文第2及4段的規限下，根據原有第171(1)及(2)條，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已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而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有權獲支付該累算權益，但如上述受託人在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前，知悉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11. 在上文第2及4段的規限下，根據原有第172A(1)條，如權益報表根據原有第172(4)條送達註冊計劃成員，而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但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仍被保留在該計劃中，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

<sup>4</sup> 有關方式並非為施行原有第172B(2)條而訂明。

12. 如核准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的六個月內，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在上文第9、10或11段所提述的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13. 為施行原有第170(1)、171(2)及172A(1)條，核准受託人在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列為無人申索的權益前，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i. 向計劃成員／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發出通知；
- ii. 如知悉其他聯絡途徑（例如所有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於一個月內（不同日期、不同時間）嘗試三次透過該等其他途徑確定該計劃成員／人士的所在；及
- iii. 聯絡有關僱主獲取任何有關該計劃成員的聯絡資料。如取得的聯絡資料有別於受託人的紀錄，重複上文第(i)及(ii)步（視屬何情況而定）。

\* 除了上述的指明步驟外，受託人應在合理的範圍內，盡量以其他任何可行的溝通方法與申索人聯絡。

## 支票的失效期

14. 在上文第2及4段的規限下，如核准受託人已為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向申索人送交支票，但該支票沒有在指引所指明的期間（指明期間）內予以出示以求付款，及該受託人不能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的期間內，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根據原有第171(4)條，在該六個月期間終結時，該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15. 為施行原有第171(4)條，現訂明指明期間為由發出支票日起計六個月。不過，如支票在指明期間屆滿前遭退回，受託人便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

## 報告一訂明的格式及資料及提交報告的期間

### 根據原有第172B條規定向管理局報告無人申索的權益

16. 在上文第2及5段的規限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報告時，必須確保該報告符合訂明的格式，並且載有下列資料：

#### A. 在截至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而其資料之前沒有向管理局提供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無人申索權益的原因	
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日	
無人申索權益的款額	

#### B. 所擁有的無人申索權益在報告所關乎的季度期間已被申索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日	
無人申索權益的支付日期	
無人申索權益的支付款額	

### C. 在截至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詳情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無人申索權益的原因	
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日	
無人申索權益的款額	

17. 受託人應於每個季度終結日之後七個指明工作日內提交報告。

### 提交報告

18. 由於上文第16段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的資料可能頗多，因此核准受託人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提交報告。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報告時，應隨函提交一份資料摘要。

19.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報告可用上文第18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 用詞定義

2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21.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5</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5</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